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文件

中内协发〔2014〕7号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开展 2011 至 2013 年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，国务院有关部（委、办、局）和中央有关部门、中直管理局、武警总部审计局，人民团体，中央有关直属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总结 2011 至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，展示内部审计发展的最新成果，展现当今内部审计工作者甘于奉献、创新发展的新风貌、新作为，发挥内部审计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，推动内部审计事业的科学发展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决定，于 2014

年开展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（以下简称“双先”）评选表彰工作。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的时间范围：2011 至 2013 年。

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各部门、各单位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（含民营、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）。

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：各部门、各单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评选条件。

1. 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。

2. 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设置，组织机构健全，人员配备合理。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，并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，督促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审计成果得到充分利用。

3. 内部审计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探索构建以风险为导向、控制为主线、治理为目标、增值为目的的现代内部审计模式，在促进部门、单位依法经营、完善内控、防范风险、提高效益、严肃财经纪律和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 不断提高内部审计质量，积极探索质量评估工作，内部审

计工作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。

5. 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，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与业绩。

6. 拥有一支胜任审计工作需要的内部审计队伍，并积极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或地方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后续教育。

7. 所在本级单位近 3 年来未发生重大经济违法犯罪案件。

（二）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。

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
2. 热爱内部审计事业，工作积极，忠于职守，开拓进取。积极树立科学审计理念，勇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努力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，发挥内部审计的积极作用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 积极学习审计业务，认真参加后续教育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
4.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团结同志，作风正派。

5. 在评选的时间范围内连续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2 年以上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本次表彰依据 2011 至 2013 年各地区和各中央单位内部审计机构、人员统计数量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名额分配。各地区和分配名额的中央单位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将另发名额分配通知。

未分配名额的中央单位，可按评选条件直接向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（限报 1 个先进集体或 1 名先进

工作者)。其他单位可按评选条件向注册地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部审计(师)协会报送推荐材料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,保证评选表彰工作顺利开展,经审计署领导批准,协会成立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协会会长担任,副组长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担任,成员由协会副会长、副秘书长及部分常务理事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由副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申报阶段。

2014年2月下旬至5月下旬,由各单位完成遴选和材料申报工作。各地方内部审计(师)协会和各中央单位,要成立“双先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积极组织好本地区、本系统的遴选、评选工作。评选出的“双先”备选名单应当在本地区、本系统公示后,方可向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参评材料。

各地区、各单位要认真、扎实地做好“双先”推荐工作,于2014年5月23日前,将下列材料报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同时报送电子件至 aciia_china@sina.com):

1. 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3年来内部审计工作发展情况的综合性经验交流材料(一式1份);

2. 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登记表(一式2份,格式见附件1、2,电子版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网站 www.ciia.com.cn“会员”栏目下载);

3. 推荐的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经验交流材料一式 1 份。经验交流材料内容要实事求是，翔实具体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。

（二）审核阶段。

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区、各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汇总、收集、整理，完成初审工作后，向领导小组提交初审结果，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公示阶段。

2014 年 7 月中旬，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表彰名单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网站（www.ciia.com.cn）上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表彰阶段。

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名单。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出表彰决定，召开全国内部审计“双先”表彰大会，向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颁发奖状和奖牌，向先进工作者颁发证书和奖章，宣传交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经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推荐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全面总结近年来本地区、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，掌握本地区、本系统内部审计发展的翔实情况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好中选优。要以评选条件为依据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，不能凭印象、凭经验。通过严肃认真的评选，真正将本地区、本行业大家公认的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出来，使评选活动起到表扬先进、典型引路的作用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

选、申报程序,要充分听取本单位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,深入了解情况后再确定备选名单,在本单位公示后再进行申报。

(四)本次表彰的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应注重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,有行政级别的单位,副厅(司局)级以上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参评。

(五)中央单位在地方的下属单位及其内部审计人员,原则上应由中央单位进行推荐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吴晓军 王蕙娜 李璨融

联系电话:010—82199839 010—82199840 010—82199853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

邮政编码:100086

电子邮箱:aciia_china@sina.com

协会网址:www.ciia.com.cn

附件:1.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登记表

2.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登记表



附件 1

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登 记 表

单位名称_____

呈报单位_____

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登记表

单位：

授予先进集体名称			
在审计工作方面 受过何种奖励			
内部审计 机构名称		联系人	
办公电话		手 机	
主 要 事 迹			

主 要 事 迹

公示 情况	(主要包括公示时间、方式、内容及结果等)
所在单位 评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当地内审协 会评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级内审协 会或 部门级内审 机构或 评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中国内审 协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 登 记 表

姓 名 _____

单位名称 _____

呈报单位 _____

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籍贯		民族		参加工作时间	
政治面貌			现有文化程度		
职称			行政职务		
工作单位					
办公电话			手机		
何年 月 经 何 单 位 授	予 何 种 奖 励 或 称 号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

主 要 事 迹

公 示 情 况	(主要包括公示的时间、方式、内容及结果等)
所 在 单 位 评 审 意 见	年 (盖章) 月 日
当 地 内 审 协 会 评 审 意 见	年 (盖章) 月 日
部 省 门 级 内 审 计 审 机 协 构 会 或 评 审 意 见	年 (盖章) 月 日
中 国 内 部 审 计 协 会 意 见	年 (盖章) 月 日

分送：署领导，人教司。本会名誉会长，正副会长，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
领导小组成员。

审计署办公厅

2014年2月18日印发

